

()

挡土墙安全防护及外饰面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长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挡土墙安全防护及外饰面修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挡土墙安全防护及外饰面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桦东路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44万元，自筹资金8万元。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维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维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

（¥252000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大写）574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惠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000x05293527B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21MA17NH2R06

地址: 永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桦东路1号 地址: 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新立村洋城晟地A号楼105座

邮政编码: 132000 邮政编码: 130500

法定代表人: 曹炳志 法定代表人: 王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2-66136669 电话: 18004417321

传真: 0432-66136299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吉林中兴街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账号: 162024477500 账号: 0101011000016791